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(胶合板细木工板、涂料(外墙、建筑防水)、胶粘剂、防盗安全门、净水器、过滤器、室内彩灯、装饰灯、灯带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净水器、过滤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联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635.3229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.3845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联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9日